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75號

原告 林重光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北監宜裁字第43-CN32486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原處分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撤銷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其上開變更係屬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爭訟概要：

03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三重區福德
05 南路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
06 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7 （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違規事
08 實明確，遂依法製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3248696號舉發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
10 告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於112年10月23日向被告提出申
11 訴，嗣經原告於期限內到案，被告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
12 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12月26日北監
13 宜裁字第43-CN324869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14 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對於遭
15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7 (一)原告於112年9月10日被拖吊後，知道人行道不能停車，但原
18 告不服的是112年9月3日、112年9月9日這兩件舉發皆為民眾
19 檢舉，相隔一週的時間，原告因為人行道停車遭民眾檢舉被
20 記了3點，原告在乎的是原處分記點的部分，原處分罰鍰600
21 元的部分原告並沒有不服，系爭車輛已經遭拖吊達到處罰的
22 目的，且法條規定，檢舉超過7日不得開單，檢舉人112年9
23 月9日檢舉，但檢舉是檢舉人對警察執法單位的檢舉，對於
24 違規的人，不知道有違規被檢舉等語。

25 (二)並聲明：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2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7 (一)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9日21時35分，在三重區福德南路與中
28 央南路經民眾檢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經舉發員警檢
29 視採證照片，違規屬實並予舉發。至另案民眾檢舉之違規時
30 間為112年9月3日8時12分，與本件舉發通知單違規時間112
31 年9月9日21時35分，兩者舉發違規之時間相隔已逾6分鐘，

01 依據處罰條例第7-1條第3項規定，自得連續舉發，舉發機關
02 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等語。

03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第10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7 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
08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臨時
09 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
10 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1 2.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
13 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
14 道臨時停車。」

15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
16 時，應依下列規定：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
17 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
18 車。」

19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並有原告陳述書（見本院卷第31頁）、舉發通知單
21 （見本院卷第29頁）、舉發機關112年12月6日新北警重交字
22 第1123815746號函（見本院卷第35-36頁）、採證照片（見
23 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24 第47-49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63頁）等件在卷
25 可憑，堪可認定。

26 (三)經查，原告之系爭車輛，確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乙節，有舉
27 發機關112年12月6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815746號函（見本
28 院卷第35-36頁）。再觀之上開檢舉照片，可看出系爭車輛
29 停放之位置，係在路旁之專供行人通行之處，已構成處罰條
30 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且本件經民眾檢舉之時間為
31 112年9月9日23時11分許，此有交通違規檢舉系統畫面列印

01 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經核舉發通知單所
02 載違規之時間為112年9月9日21時35分，是本件檢舉時間亦
03 無逾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2項有關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
04 不予舉發之期限。故原告確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
05 行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6 定，予以裁罰原告，洵屬有據。

07 (四)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08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
09 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
10 件原告行為後處罰條例第63條關於記違規點數之規定已有所
11 變更，該規定並已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依修正後處罰條
12 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
13 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14 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經查，本件並非當場舉
15 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
16 而對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
17 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18 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理由雖有
19 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
20 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
22 規，事屬明確，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有違修正後
23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2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6 併予敘明。

2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
28 ，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故訴訟費用仍由原
29 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